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下述認股權證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ABN AMRO BANK N.V.**

*（於荷蘭註冊成立，其法定所在地位於阿姆斯特丹）*

透過其倫敦分行

發行

**150,000,000 份關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  
2008 年歐式（現金結算）R 類可贖回牛證（「合約」）  
（證券代號：60476）**

剩餘價值之估值公布

保薦人

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之更正通知

謹請參閱 ABN AMRO Bank N.V.（「**發行人**」）於 2008 年 11 月 19 日發佈有關合約之公佈（「**該公佈**」）。基於排印出錯，現對該公佈作出以下更正：

[(最低交易價 - 行使價 \* 1,000)]

100

而：

- (a) 「**行使價**」即 51.00 點；
- (b) 「**最低交易價**」指緊隨強制收回事件起至下個交易時段結束期間之最低交易價，即 55.60 點。

除本更正通知所述者外，該公佈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香港，2008 年 11 月 20 日